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2025年3月12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4月13日

国务院决定对《快递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快递业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保障安全、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

二、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国家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

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章,章名为“快递包装”,包括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五条。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寄递生产作业的要求,节约使用资源,避免过度包装,防止污染环境。”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快递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支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生产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快递包装。”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保障快递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快递包装方式和包装结构设计,节约使用包装物。”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通过绿色产

品认证的包装物。”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国家推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协同发展,推广商品原装直发,减少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率。”

“鼓励在快递经营场所和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其他适当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率。”

“鼓励在快递经营场所和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其他适当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国务院有

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宣传,提高公众的环保包装意识。”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通过积分奖励、件优惠等方式引导用户重复使用包装物。”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组织应当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回收包装物等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落实快递包装有关管理制度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经营快

递业务的企业采用的快递包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操作规范或者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对部分条文以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六条分别改为第六条、第七条,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其中的“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快递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保障快递安全,保护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接受快递服务以及对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快递业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保障安全、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良好的快递业营商环境,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快递业竞争秩序,不得出台违反公平竞争、可能造成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信件、包裹、印刷品以及其他寄递物品(以下统称快件)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除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对快件进行检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检查他人快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他人快件。

**第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机构)应当与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快递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快递业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收集、共享与快递业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依法处理影响快递业安全运行的事件。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组织应当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守法、诚信、安全经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不断提高快递服务质量与水平。

**第九条** 国家加快快递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快递业信用记录、信息公开、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提高快递业信用水平。

**第十条** 国家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

## 第二章 发展保障

**第十一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快递业发展规划,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相关配套规定,依法保障经营快递业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二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农村、偏远地区发展快递服务网络,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布局。

**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促进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智能末端服务设施、快递电子运单以及快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推广运用。

**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不得禁止快递服务车辆依法通行。

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等部门,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使用,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等作出规定,并对快递服务车辆加强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安全培训。

快递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车辆。快递从业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快递从业人员所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

# 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

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章,章名为“快递包装”,包括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五条。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寄递生产作业的要求,节约使用资源,避免过度包装,防止污染环境。”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快递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支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生产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快递包装。”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保障快递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快递包装方式和包装结构设计,节约使用包装物。”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通过绿色产

品认证的包装物。”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国家推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协同发展,推广商品原装直发,减少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率。”

“鼓励在快递经营场所和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其他适当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率。”

“鼓励在快递经营场所和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其他适当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国务院有

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宣传,提高公众的环保包装意识。”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通过积分奖励、件优惠等方式引导用户重复使用包装物。”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组织应当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回收包装物等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落实快递包装有关管理制度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经营快

递业务的企业采用的快递包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操作规范或者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对部分条文以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六条分别改为第六条、第七条,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其中的“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快递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 快递暂行条例

(2018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5年4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照民事侵权责任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合同、设置快件收寄投递专门场所等方式,为开展快递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鼓励多个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共享末端服务设施,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快递末端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快递业与制造业、农业、商业等行业建立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快递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共享设施和网络资源。

国家引导和推动快递业与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的标准对接,支持在大型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法开展进出境快递业务,支持在重点口岸建设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并设置快件处理场所。

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推动实现快件便捷通关。

第三章 经营主体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邮政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机构备案。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的,应当及时向邮政管理机构报告,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暂停快递服务的,应当与邮政管理机构报告,书面告知邮政管理机构,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暂停快递服务的,应当与邮政管理机构报告,书面告知邮政管理机构,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前款规定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

用户的合法权益因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而受到损害的,用户可以要求该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赔偿,也可以要求实际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赔偿。

**第二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保护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车辆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二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应当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

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的,应当事先声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予以保价。

**第二十三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

(一)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二)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三)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除寄件人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但不得在快件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节假日期间根据业务量变化实际情况,为用户提供正常的快递服务。

**第二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规范操作,防止造成快件损毁。

法律法规对食品、药品等特定物品的运输有特殊规定的,寄件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

品认证的包装物。”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